

溇湖综合整治一期项目(项目名称)
溇湖综合整治一期项目溇湖饮用水源地水华防治工程(溇湖生态清淤及修复一期工程)
六标段(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F3204121839000005008001

招标人：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

第 1 章 招标公告

太湖综合整治一期项目太湖饮用水源地水华防治工程（太湖生态清淤及修复一期工程） 六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湖（武进）生态清淤及修复一期工程已由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太湖（武进）生态清淤及修复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批文号为武发改复【2023】65 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太湖（武进）生态清淤及修复一期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及概算的通知 批文号为武发改【2023】335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 100%，项目法人为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太湖综合整治一期项目太湖饮用水源地水华防治工程（太湖生态清淤及修复一期工程）六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武进区太湖中部湖区（沿江高速以南，太湖运河以北）东部区域；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总工期：为恢复太湖调蓄能力，改善、修复太湖水生态环境，清淤深度约 15-50cm，清淤量预计 49.1 万方。总工期：240 日历天（清淤固化 2 个月，水生态修复，场地复绿 6 个月）。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对应投资金额：

2.3.1 招标范围：为恢复太湖调蓄能力，改善、修复太湖水生态环境，清淤深度约 15-50cm，清淤量预计 49.1 万方，水生生物群落构建及湖心周边捕获槽，采用环保绞吸式工艺。

2.3.2 对应投资金额：5173 万元

2.4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总工期：240 日历天。工程计划 2024 年 1 月 3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2024 年 8 月 29 日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2.5 工程级别：/。

2.6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

(3)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提供 2020 年-2022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无在建工程), 须由投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自行作出承诺, 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名)。拟投标的一级建造师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 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 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 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 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注: 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6) 技术负责人要求: 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投标人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必须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之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份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打印清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

(8)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 持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9) 信用等级要求: /

(10) 施工设备要求: /

(11) 其他要求: ①、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单位), 在失信记录解除前,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件); ②、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件。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 7.2 款“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从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为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4.1.1 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

4.2 下载招标文件

4.2.1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标文件购买费为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5.2.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5.2.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右侧（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项规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5）项规定
7.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6）项规定
8. 项目管理人员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项规定
9.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8）项规定
10. 信用等级要求	/
11. 施工设备要求	/
12.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1）项规定

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S=T*a+M*(1-a)$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评分。

7.4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66 分；施工组织设计：30 分；其他因素：4 分；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积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计算值（计算过程及结果均采用两位小数）。

具体办法如下：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一	投标报价		66 分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S=T*a+M*(1-a)$ a: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 0.6、0.7、0.8 三者选一，由招标人代表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进行网上随机抽取，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交易大厅在线观看。 T: 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51731940.51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类分项工程单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分类分项工程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M: 投标人有效报价均值。 1、所有系数的抽取在初步评审完成后进行。 2、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4、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66 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 0.15 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出 1%扣 0.1 分。（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5、投标报价得分=66 分-投标报价扣分值。	66 分
二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30 分
1	资源配置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工期	1、投入本项目施工的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可行，数量、设备选型合理，有详细的计算说明（2 分）。 2、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有详细的施工进度网络图，关键路径准确、清晰，工程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的计算说明，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序分解详细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可靠（3 分）。	5
2	临时工程设计、实施方案与保证措施	1、施工布置有详细的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应文字说明，现场交通布置和辅助生产设施布置合理等（2 分）。 2、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可行、合理（1 分）。 3、临时工程方案可行、合理（1 分）。	4
3	安全、环保、水保、文明工地和廉政文化建设和工程资料管理	1、能确保安全生产（资金、人员、设备等）的投入，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防护措施有针对性（2 分）。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2 分）。 3、文明工地和廉政文化建设投入（资金、人员、设备等）充足，计划合理，措施有保证（2 分）。 4、工程资料有专人专职负责，岗位职责分明，工地档案室建设规范，配备的设备齐全，档案整理措施可行（1 分）。	7
4	材料组织、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工程材料（重点突出土工管袋）的采购、检测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2 分）。 2、底泥疏浚工程施工工艺科学合理、符合环保要求（2 分）。 3、淤泥堆放处理技术要点与措施合理可行（1 分）。 4、底泥固结施工方案可行、质量有保证、措施得力（2 分） 5、余水处理方案合理可行（1 分）。	8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5	度汛方案	度汛方案可行、措施有保障（1分）。	1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5分）。	5
三	其他因素		4分
1	施工机具配置	施工机具配置： ①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纯泥产量 200m³/h 及以上环保型绞吸式挖泥船，自有或租赁每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②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气动泵生态清淤船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自有设备证明材料：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和《船舶检验证》或设备发票原件和合同为准，均需提供船舶的彩色照片，设备能力如相应证书上无明确反映，可以由船舶生产厂家提供相应证明。租赁设备证明材料：租赁合同，承诺租赁时间要求大于施工工期（承诺书格式自拟），均需提供船舶的彩色照片及《船舶检验证》，设备能力如相应证书上无明确反映，可以由船舶生产厂家提供相应证明）	4分
合计			100分

注：

（1）须将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该项不得分。

（2）本项目实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方式。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字体为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表一律用 A4 页面，黑白，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施工组织设计中“附表一至附表七”只允许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相关章节中体现。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作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说明：

每个技术标评标委对技术标各章节（暗标）独立评审并记名打分，技术标各章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技术标各章节（暗标）评分完成后，由电子评标系统汇总得出各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

（3）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其他内容

8.1 相关平台网站及技术服务联系方式：

8.1.1.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8.1.2.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右侧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8.1.3.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见面办理指南（用于投标人办理或更新 CA 证书）

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wjfzx/>）、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19-8630620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武进区湖塘镇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

联系人：宋大鹏

电 话：13656112185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2.1、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411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人民币 50 万元。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2.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50 万元。

（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方式：

具体要求请仔细阅读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栏目中的《关于调整投标保函相关工作的通知》（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31115/1746acba-0cad-4e95-b8c8-a28aa37e900a.html>。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条款下的选择项目以其中已勾☑选项为准。

除特殊说明外，招标文件中所称“评审因素”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因素和评分部分的评分因素，“评审标准”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标准和评分部分的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 现场开标 ☒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溇湖综合整治一期项目溇湖饮用水源地水华防治工程（溇湖生态清淤及修复一期工程）六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武进区溇湖及其周边区域
1.1.6	现场管理机构	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7	设计人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情况介绍、工程量清单所列示的项目
1.3.2	计划工期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2.4款
1.3.3	质量要求	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SL223-2008)，达到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3.1款。 增加拟任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要求（含第1章招标公告中对其他主要人员“无在建工程”的要求），通过对“无在建工程承诺函+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评审认定“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可参考招标文件中的，也可格式自拟；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其中具有在建工程时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如下： 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注：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工程。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3.2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6条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4项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1款
1.11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偏离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非实质性偏离作为瑕疵酌情扣分,有实质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2.4	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 (1) 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 (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 发送到 (2224125767@qq.com 电子邮箱)。
2.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含附件),如有疑问的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 (2) 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 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 通过电子邮件 (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 发送到 (电子邮箱), 同时传真到 (传真号码)。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反馈 (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memberLogin)、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发布。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答疑澄清文件”相关信息, 因未能及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5.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 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3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 一次性开标; ☐ 两阶段开标; ☒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本项目实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方式。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 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 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 一律以公司表述; 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 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 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 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 字体为小四号宋体, 单倍行距, 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 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 不得设置页脚和页码; 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表一律用 A4 页面, 黑白, 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 字号不作限制。施工组织设计中“附表一至附表七”只允许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相关章节中体现。
3.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4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进场交易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
3.2.4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 是。文件类型: Excel, 其他要求: 上传了报价电子清单后, 不需要上传其他类型的同一报价清单, 以避免 PDF 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中的工程量清单重复或具有两个工程量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单。 ☒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放进投标文件中。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u>50</u>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411 （2）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2. 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具体要求请仔细阅读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栏目中的《关于调整投标保函 相 关 工 作 的 通 知 》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31115/1746acba-0cad-4e95-b8c8-a28aa37e900a.html。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2）拒绝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实施解密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资质证书：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u> （2）业绩要求：/。 （3）财务要求： <u>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提供 2020 年-2022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u> （4）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无在建工程），须由投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名）。拟投标的一级建造师证书须符合《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a.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d.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注：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6）技术负责人要求：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项目管理人员要求：<u>投标人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须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从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之内任意连续3个月份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打印清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u> （8）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u>持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u> （9）信用等级要求： / （10）施工设备要求： / （11）其他要求：①、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件）；②、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单），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件。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	指 2020 年～2022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
3.5.5	近 3 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提供 ☒ 不提供
3.7.3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由交易平台根据其电子清单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一起生成到 PDF 投标文件完整版中，投标人应避免工程量清单缺失或重复。电子清单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要求上传)； 2.开标现场当面递交的（线下文件）文件清单：/
3.7.5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1.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以及编辑的文档材料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章节编入。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导致不同章节重复出现同样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应当按各章节要求各自编入，投标人应当自行控制其未按要求编入导致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 2. 由于交易平台仍在逐步完善之中，投标文件格式第八部分“其他资料”作为兜底章节，仅用于编入投标文件格式中尚没有明确章节位置的其他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之外，需在投标函中声明），供评标委员会定向查阅。 3.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电子投标文件页面中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相应内容按缺失处理而不予对此件证明材料进一步评审。 4. 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在完成评标前发现作否决投标处理，在完成评标后发现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1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2款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投标文件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2款
5.2	开标程序（增加）	一、及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满足三家进入电子开标程序。投标人应当保持在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网上操作。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 三、投标人解密的补充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继续开标，条件是： /
5.3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不允许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7.1	增加：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1.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综合得分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名/标段。 2.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限制中标数量的规定： / 。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10%。
7.4.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苏人社函〔2022〕237 号） 按照《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9.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 2. 在线异议投诉执行《常州市工程招标投标在线异议投诉接受、转办机制》（常发改[2023]302 号）的要求。 3.投诉受理部门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联系电话：0519-67898886 受理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电子邮箱：326752812@qq.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业绩特征”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1）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 PDF 版《工程量清单》，PDF 版《工程量清单》、EXCEL 版清单、控制价放入《图纸》压缩包中，请自行下载。 （2）投标人的完整投标报价清单请制作成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板块“投标报价清单”中。如未按此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而导致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原件	☒ 不提交 ☐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4 份（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u>
10.5	最高投标限价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7.3 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方式。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字体为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表一律用 A4 页面，黑白，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 示 媒 介：常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wjfx/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gov.cn/ ）。期限：3 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补充的一般内容 1、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9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中提出，以便于招标人作出答复。 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4、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 5、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或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主体的责任。 8、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9、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10、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招标人不予接收。 11、投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12、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系数抽取方式为：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行政监督人员旁站监督下抽取确定，系数抽取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中直播。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1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4、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5. 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手册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1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二）评标细则：详见招标公告 （三）不见面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四）授予合同： 1、中标 ①招标人将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wjfzx/）上发布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 3 个日历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其他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 ①施工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②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异议与投诉 异议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1）单位名称：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3）电话：0519-86306205 投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1）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2）通讯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电话：0519-67898886 (六) 其他 (1) 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 PDF 版《工程量清单》，PDF 版《工程量清单》、EXCEL 版清单、控制价放入《图纸》压缩包中，请自行下载。 (2) 投标人的完整投标报价清单请制作成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板块“投标报价清单”中。如未按此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而导致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5) 本项目严禁挂靠及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挂靠或业绩不实、业绩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①没收投标保证金；②取消其中标资格；③追究其延误甲方工期、各项费用损失之法律责任；④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的水利项目的投标；⑤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本项目采用的是远程异地方式评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六标段中投标；
-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详见招标公告。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5.2 款。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

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 1.
-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 1.
-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 ____年__月__日前按照 _____ 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 ____年__月__日发送的编号： _____ 的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问题 _____（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 ____年__月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月__日， 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____页（页码总数） ____条（条款总数）；

... .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 1.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 2.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50%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50%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 3.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 4.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各初步评审因素在各对应阶段评审（部分评审因素对应投标内容只能在第二阶段查看的，第一阶段可以按照符合标准处理，以便于电子评标程序正常运行，在第二阶段进一步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 5.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1.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名。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一个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7.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8.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规定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 暗标的要求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信用等级	/
		11. 施工机械设备	/
		12.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社会保险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4. 联合体	/
		15. 分包人资格	/
		1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7.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范围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质量标准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和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的要求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款的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12.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
		13.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16.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W=A+B+C+D（A、B、C、D 对应内容重新划分如下） A: （1）投标报价： <u>66</u> 分 B: （3）项目管理机构： <u>0</u> 分 C: （4）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D: （5）其他评分因素： <u>4</u>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S=T*a+M*(1-a) a: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 0.6、0.7、0.8 三者选一，由招标人代表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进行网上随机抽取，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交易大厅在线观看。	

		T: 最高投标限价。 M: 投标人有效报价均值。 1.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计算错误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S=T*a+M*(1-a)$ a: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 0.6、0.7、0.8 三者选一, 由招标人代表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进行网上随机抽取, 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交易大厅在线观看。 T: 最高投标限价。 M: 投标人有效报价均值。 1.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计算错误外)。 特别规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 (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 修正了投标报价的, 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 $W=A+B+C+D$ 中, A、B、D: 由经济造价评委评分的报价、商务、单位业绩内容。C 部分根据评标委员会决定的分组评审进行计算。 分组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 C 评分项目分成若干项目组 N1, N2... 之后, 对评委按项目组分工评审, 各项目组最终评分按组内评委所赋分值 (总分) 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第三

		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最终 C 得分为所有项目组的最终评分之和。
3.4.1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答辩陈述	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 ☒ 否。 ☐ 是，要求如下： 1. 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___参加答辩陈述； 2. 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 3. 等候地点：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 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 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 ☐ 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 ☒ 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 ☐ 其他信息化手段：_____（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 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可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5) 只能有一个报价。
-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 (7)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
- (8) 形式评审其他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4) 财务状况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5) 信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6)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7) 联合体申请人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9)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0)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1) 资格评审其他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2) 计划工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 (6) 权利义务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9) 响应性评审其他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招标公告第 7.4 款。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有：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中投标总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总价的或某项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高于相应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的，含一项高于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2、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S=T*a+M*(1-a)$

a: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 0.6、0.7、0.8 三者选一，由招标人代表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进行网上随机抽取，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交易大厅在线观看。

T：最高投标限价。

M：投标人有效报价均值。

1.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3.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4、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参照本章评分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针对以上可能导致否决其投标的情形，进一步补充规定如下：

- ①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②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单位出具；
- ③投标保证金票据中的收款单位名称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其他原因导致接收方银行拒收的；
- ④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名称不一致；
- ⑤投标人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⑦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投标报价未按规定计算，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涉及关键技术方案、工期、工程质量保证、投标价格、签订合同承诺（含廉政合同）等；
- ⑧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⑨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名称或数量的；调整不可竞争费或不可竞争费率的。
- ⑩投标报价书无报价或投标报价书（投标函）报价与投标价格汇总表不一致的；
- ⑪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调价内容有可调价说明的；
- ⑫投标文件密封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
- ⑬未书面承诺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的；

14 未书面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6 投标人报价中投标总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总价的或某项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高于相应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的，含一项高于的；

17 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确定为废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赋分如偏离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赋分平均值 2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组织复核。评分明显偏低（如 60%）或偏高（如 9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详细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人事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

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

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改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

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

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

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

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

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止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

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

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

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 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 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项目负责人： 。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1.1.4.3 工期：24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 can 修改和调整。

（2）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之内，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满意的履约担保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主要结构施工图应在该项目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其余图纸分批提供。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 4 份。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施工图红线为准。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自行确定，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

2.6 支付合同价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4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按第 4.3 款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5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4）按第 17 条规定，工程量的计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发包人另行招标的除外）须承包人自备或自行采购。本工程应选用环保型清淤船进行施工，船只性能参数、环保等方面均应达到设计要求。

（2）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招标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招标人要求，但费用由招标人支出。

4.1.9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招标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招标人；因实际需

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招标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有关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要求。需要非标设计的设备，应由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的专业厂家。正式采购前应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厂家进行考察，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2) 承包人应负责自行采购的设备在现场的卸车和仓储保管及可能的二次转运。

(3) 全部工程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评标费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6) 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针对本工程特点，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7) 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8)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9)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0)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11)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使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并配备相应设备。

(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杂物清理、垃圾清运等零星工程，以及噪声、运输、交通管制、预埋管线、道路等影响问题，明确上述问题的解决经费已分摊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需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则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4) 投标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副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替换，如确须变动，须书面提请监理机构及建设处批准。

(15) 本工程所用主要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等试验均须委托有相应试验资质的单位进行。

(16)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各自的费用。

(17)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招标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18)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5 套（1 套原件，3 套复印件，1 套电子文档）给招标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6 套（纸质竣工图 5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招标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9)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 27 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负责人、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20)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21) 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等各类工作。

(22) 承担本工程所有承包人应承担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办公用房、仓库用房及民工用房，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建造师

4.5.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项目负责人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招标人同意，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处违约金 20 万元，且不得降低项目负责人资质。投标人承诺现场组织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下同）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现场，如不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人员，业主可追究违约责任，按照 5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如现场人员有调整，施工单位需配备同等经历及能力的人，业主面试通过允许后才能进驻现场。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如未经同意擅自离岗，按照 2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招标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招标人批准。投标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每月现场服务时间不少于 22 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如达不到考勤要求，按照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

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本合同工程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为满足本工程施工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见技术规范书。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场外交通

7.3.3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7.3.4 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控制桩交接，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建立、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负责 由上级主管部门及本部门制发的文件 等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工程防汛度汛方案、关键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方案。

9.4 环境保护

9.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由承包人编报方案，发包人审定。

9.8 度汛方案

9.8.1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的度汛方案编制，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调整。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 mm 的雨日超过 / 天；
- (2) 风速大于 / m/s 的 /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 的高温大于 / 天；
- (4) 日气温低于 / 的高温大于 /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逾期完工违约金	年 月 日	工程款的 2‰

注：竣工（除另有约定外，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日延误，乙方必须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延误每日支付人民币工程款的 2‰。

违约金可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函额度内扣减支付，当履约保函额度扣减不足时，视作施工单位无能力完成合同建设内容并放弃合同约定所有权利，合同解除并终止。

完工是指工程完成、资料完成，经监理验收认为具备工程完工验收条件，并递交工程完工验收申请之日。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另行约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另行约定。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验收执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规范等；优良标准为： 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规范等。本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达不到标准的罚则为：分类分项工程费的 1%。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和管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执行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规范等。

14.1.7 本工程施工单位自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无论是增加或减少，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 因设计变更需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预算价编制的依据（包括现行的计价表、材料、人工、机械预算价格等）编制综合单价【并需按照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并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三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 工程付款担保：招标人要按相关要求向中标人提供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支付担保书，作为工程付款担保。

(2)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 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施工单位组建成立项目部，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甲方认可的原因引起延后的除外）；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期完成前述要求，甲方可视作乙方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解除并终止合同。

（3）工程款支付方式：

开工后每个月付至进度款审核价的 8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付至审核价的 80%；

审计结束后，发包人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经审核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4）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5）工程竣工日期及质保期起始日期的确认，应按照乙方书面申报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完工交付单明确得竣工日期为准。

注：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月进度付款中扣回。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R=A/(F_2-F_1)S*(C-F_1*S)$$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本合同为 20%；

F₂—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本合同为 80%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未扣保留金的金额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同时提供不少于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以不予付款。

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审定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审定金额提供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监理、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超过 10%，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竣工审定价的 3 %，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陆 份。竣工结算必须在 年 月 日前上报。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陆 份；并提供经监理人审核过的电子文档 1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工程验收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本次招标选择的总承包人。

18.10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8.10.1 承包人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工作。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代为办理，费用凭正式发票由发包人支付；

投保内容：合同签订时约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标书约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执行标书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人身意外伤害（附加医疗）险【投保人员包含发包人（含监理人）团体】；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内容：/。

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全部工程施工工期。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后 30 天。

保险条件：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发包人（含监理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附加医疗）险必须以发包人和投标人共同名义进行投保，其它按保险合同执行。

20.6.4 对各种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25. 其他

(1)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上访一次，扣违约金 5 万元，且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2) 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秩序、施工工艺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3) 发包人有权定期组织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及奖惩机制待人员进场后另行制定。

(4)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消防措施、施工用电、机械设备、扬尘控制和施工机具等的安全文明要求按相关文件执行，施工、消防等安全标准化建设到位。

(5) 工地出入口附近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PM2.5 等大气污染指数在线监测系统等设施，并将数据实时上传，根据现场监测的 PM2.5 等大气污染指数，开启喷淋、雾炮等降尘设施。环保绞吸船上及施工现场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确保项目各管理人员 24 小时实时监控作业船只、施工现场安全状况，费用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鼓励项目部在土方作业阶段安装具有车辆未冲洗自动抓拍功能的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在现场的作业面、料场、仓库等部位安装监控设备，实现监控无盲区。

(6) 淤泥及尾水应合理合规处置，符合规范要求，费用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清淤按清淤前后的断面面积计算与堆积区堆积量复测相结合方法。还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8) 农民工工资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常人社发〔2022〕53 号）的通知文件执行。中标人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

(9) 本条款之规定，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各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承包合同为准。

(10) 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发包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

(1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名称）（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姓名）（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姓名）（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承包方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代建人也应当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盖章。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担保函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廉政合同一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_____（合同编号：_____）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 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二

廉政合同

(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 **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承包(_____ **工程** **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_____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六)按工程建设单位要求组织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物财。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监理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物财，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九)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承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通过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物财。

-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承包人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 (七)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监理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监理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二) 承包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确保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规定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发包人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_____，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进度款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2名），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环保绞吸船上及施工现场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确保项目各管理人员24小时实时监控作业船只、施工现场安全状况，费用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3.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附件：详见工程量清单等（另附）

第 6 章 图 纸

附件：详见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设计说明

1 一般规定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位置及实施范围

太湖位于常州武进区西南部与无锡宜兴市东北部之间,现状湖泊水域面积 144.1 平方千米,是江苏省第六大湖泊,苏南地区仅次于太湖,也是太湖流域湖泊群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太湖蓄水面积 144.10km² (3.20m 水位时);死水位为 2.00m,相应库容 0.25 亿 m³;设计洪水位 5.43m,相应库容 5.03 亿 m³。

太湖饮用水源地水华防治工程(太湖生态清淤及修复一期工程)六标段清淤规模为 37.63 万 m³,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进行底泥疏浚,疏浚底泥通过管道输送至排泥区内,采用真空预压固结处理,固化场坪后进行表面耕植土覆盖。清淤实施完成后,为提升湖心水质,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长效管护工程。

1.1.2 工程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底泥疏浚、底泥固结、余水处理等建设内容,底泥固化施工完成后拆除全部土工管袋及底部复合土工布,场坪后进行表土覆盖,并播撒草籽进行防护,避免水土流失。后期结合排泥区域土地利用情况,另行实施复垦工作。②在一期清淤区域恢复水生生物群落,设置浮叶植物,沉水植物(同步实施控藻措施),投放水生动物,同时为保障水生生物群落的存活,设置消浪屏障,滤藻屏障,并对现状阻流控鱼围网进行修复。③为削减湖流携带的颗粒物,减少污染流泥对湖心区水域水质造成的影响,结合湖流运动特性在垂直于水流运动方向的湖心上下游 800m 处湖底各布置一道弧形流泥捕获槽,规模分别为长 800m、宽 20m,深度 2m,开挖土方约 13 万 m³。

1.1.3 水文气象

太湖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2mm,最大年降水量为 1940.8mm(2016 年),最小年降水量为 382.8mm(1971 年);年平均蒸发量约 902.1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一年中夏季降雨约占全年的 41%,冬季降雨量占 11%,春秋两季相近占 48%,汛期(5~9 月)平均降雨量占全年的 61%。全年无霜期 223~239 天。年平均气温 15.4℃,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8%,年均风速为 3.0m/s,主导风向为东南风、东风。

太湖设计洪水位 5.43m(镇江吴淞基面,下同),相应库容 5.03 亿 m³;死水位为 2.00m,相应库容 0.25 亿 m³;多年平均水位 3.37m,相应库容 1.76 亿 m³;历史最高水位 5.80m(2016 年 7 月 5 日),历史最低水位 2.42m(1979 年 1 月 31 日)。

1.1.4 工程地质

太湖湖盆平坦,四周近岸处大都为泥质或泥沙硬滩。工程区为太湖湖内及周边,其地貌分区为古泻湖平原区中的滨湖圩田平原区。湖区底泥含水率高,主要由为流泥(浮泥)、淤泥以及淤泥质土(天然湿密度 $\leq 1.8\text{g/cm}^3$)组成,工程性质极差。本次勘察深度内所揭示的其他土层可分为 4 个土层:①₁层流泥、①₂层重粉质壤土、粉质黏土质淤泥、①₃层淤泥质重粉质壤土、粉质黏土;②层中、轻粉质壤土;④层粉质黏土,其中①₁~①₃层共同组成底泥,太湖底泥的主要特点为:厚度变化大、分布连续,含水率高、腐殖质含量高,呈流动~流塑状,普遍具有强度低、压缩性大、易流变、自稳性极差及微透水性等工程特征。②层中、轻粉质壤土、④层粉质黏土为相对硬层,多呈软塑~可塑状。

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

1.2 合同项目和工作范围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本合同承包人承包的工作内容包括:(仅供参考,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环保疏浚

本次清淤工程清淤面积约 182.52m²,清淤量 37.63 万 m³,底泥疏浚施工采用环保清淤船进行清淤。

（2）余水处理

排泥场地的余水达标处理，处理后余水 $SS \leq 30\text{mg/L}$ ，总磷 $TP \leq 0.2\text{mg/L}$ ，化学需氧量 $COD \leq 20\text{mg/L}$ ，氨氮 $NH_3-N \leq 1.0\text{mg/L}$ ，总氮 $TN \leq 6\text{mg/L}$ 。余水处理可采用相关余水处理成熟工艺和设备，承包人须保证达到上述余水排放质量要求。

（3）固结土处置

疏浚底泥通过管道输送至指定排泥场内进行真空预压固结处理；排泥场内淤泥固结完毕后，需对塑料排水板、土工膜进行清理，并运至指定处理点处置。后期拆除排泥场上部围堰填土，拆除土方均匀覆盖至排泥场内部固结区。

（4）捕获槽土方开挖

两道弧形流泥捕获槽，规模分别为长 800m、宽 20m，深度 2m，开挖土方约 13 万 m^3 。

（5）水生生物群落施工

设置浮叶植物（菱角带），沉水植物（同步实施控藻措施），投放水生动物，设置消浪屏障，滤藻屏障，并对现状阻流控鱼围网进行修复。

（6）相关临时工程

相关临时工程为实施主体工程而需要的临时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附属设备的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全部工作。

1.2.2 发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设备的场地以及建设工作涉及的周围场地。

具体工作包括：

（1）提供排泥场场地及临建生产、生活设施。

（2）办理有关批件、证件等的申报手续，工程范围内的土地租用、拆迁补偿，申请施工许可证和占道许可证；

（3）确定建设工程及有关道路、线路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4）清除施工现场内影响承包人施工的障碍等。

1.3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1.3.1 施工图纸提供的期限

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施工图纸，应在工程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工程图纸必须在开工前经监理人签署，签署后的工程图纸即作为正式的施工图纸，未经监理人签署的任何图纸与设计资料仅供参考，不能作为正式施工的依据。

1.3.2 设计修改

（1）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照上述第 1.3.1 条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后，应进行详细阅读和检查，若发现错误和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 7~14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亦应在接件后 7~14 天内将修改或补充的图纸和文件提供给承包人。

（2）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局部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7~14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其中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办理，对不属于变更范畴的设计修改，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额外付款。

（3）由于受永久设备供货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由于发包人无法按预定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研究临时措施，适当调整部分工程的施工进度，其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办理。

1.3.3 图纸的份数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 4 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向监理人提出增加图纸的份数，并为此支付费用。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均应盖有现场监理机构的公章，无监理人现场监理机构盖章的图纸，均为无效图纸。

1.4 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1.4.1 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提交计划应说明图纸文件名称和提交时间，以及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各章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提供给监理人的所有图纸、文件、影像资料等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的各项目报价中。

1.4.2 施工总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采用网络图编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网络图电子计算软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应满足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关于工程开工日及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完工日期的规定。网络图的编制应以下列各项数据和内容来表述全部工程的施工作业之间的相互关系。

- 1) 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 2) 持续时间;
- 3) 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 4) 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 5) 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1.4.3 施工总布置设计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28 天内, 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 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 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 上述设计文件应详细表述全部临时设施的平面位置和占地范围, 其占地范围不得超过发包人提出的征地范围规定的界限。

(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做好防洪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划, 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护临时设施周围开挖后的河道、冲沟和边坡。

1.4.3 施工总布置设计

1.4.4 临时设施设计

(1) 承包人应按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安排, 在临时设施开始施工前 21 天, 将本章第 1.9 节所列的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每项设计文件签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临时设施设计应包括临时设施的平面布置图、主要部位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上述各项设计应详细表述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场内交通工程的设计标准、运输量和运输强度, 场内施工交通工程的规划布置及定线以及道路、桥涵和停车场等的布置图和工程量。
- 2) 施工供电设计标准和施工用电负荷, 输电线路、配电所和功率补偿装置以及应急备用电源等的布置图、工程量和全部输配电设备配置一览表。
- 3) 施工供水系统各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用水量, 施工供水系统的蓄水池、泵站和供水管路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 4) 各施工作业区和生活区的照明设计标准, 以及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的布置图和工程量。
- 5) 施工通信和功能设计, 以及通信设施布置图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 6) 施工降、排水系统的降水井、排水管路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 7) 土方开挖和土方填筑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 8) 混凝土生产系统的设计标准和生产量, 混凝土拌和、制冷(热)、运输和浇筑的设备容量选择, 以及混凝土生产系统和制冷(热)系统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 9) 各附属加工厂的设计功能, 及其各加工厂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 10) 各种仓库(包括气体、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和堆料场的储存容量选择及其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 11) 各项临时房屋建筑和公用设施的设计标准及其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 12) 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停放场。

1.4.5 施工方法和措施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28 天内,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主要工程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和措施。

(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监理人指示, 提交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措施, 报送监理人审批。单位工程施工方法和措施的内容包括施工布置; 施工工艺; 施工程序; 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和劳动力; 质量检验和安全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等。

1.4.6 施工图纸

(1)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 应按监理人指示, 在该工程项目开始施工前 14 天, 由承包

人提交该项目的结构总图、设计依据、计算和试验成果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审查的其它图纸和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

(2) 由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应由监理人按本章第 1.3.1 条的规定提供施工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则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绘制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安装图等施工图纸，承包人的上述施工图纸以及按本技术条款其它各章规定由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均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前 14 天报送监理人审批。

(3) 若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的需要，要求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作局部修改时，须经监理人批准。

1.4.7 图纸和文件的审批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凡须经监理人审批的图纸和文件，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图纸和文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其审批意见包括：

- 1) 同意按此执行；或
- 2) 按修改意见执行；或
- 3) 修改后重新递交；或
- 4) 不予批准。

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

(2)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14 天内作出相应修改，并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所有修改都应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应在图纸的标题附近留有一块空白框供监理人批注及建立档案编目用。

(3) 凡合同规定须报经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报送监理人。

1.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和设备

1.5.1 工程设备的交货计划

(1) 合同进度计划批准后，承包人应提交一份工程设备安装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协商确定合同交货日期，并应在收到承包人交货日期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允许提前交货的期限：

1) 由发包人提供而由承包人安装的工程设备，应按照本条(1)项批准的交货日期交货，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可比计划提前 42 天内到货。提前超过 42 天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保管费用。

2) 监理人或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将工程设备预计到货日期通知承包人，并在设备到达卸货地点的 24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48 小时以内完成卸货，否则，应由承包人支付逾期保管的费用。

(3) 交货日期的变更：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可根据修订后的进度计划，要求变更工程设备的交货日期，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进度计划延误而变更交货日期时，承包人应免费保管按原定交货日期到达的工程设备。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变更交货日期而影响承包人的安装工作进度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或获得费用补偿。

1.5.2 工程设备的交货验收

(1) 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交货验收。

(2)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设备由制造厂或发包人发运至工地交货，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并经承包人验点后办理正式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对工程设备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 材料采购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和本技术条款的要求制订材料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应在每季度的第三月份开始前 7 天提交下一季度的材料采购计划，对有季节性要求的产品，需规定采购的具体期限。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需要修订合同进度时，则应相应调整材料的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材料交货验收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材料交货验收的内容包括：

-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单、材料合格

证书、化验单、图纸或其它有关证件，并应将这些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3) 承包人应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并将鉴定意见书提交监理人复查。

4) 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入库，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核对材料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以及封记的完整性，并作好记录。

(3)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运往现场，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并要求承包人运出工地现场。

(4) 材料的代用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只有在证明其材料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 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的工程设备，应根据施工进度的安排以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内容和本技术条款规定的技术要求，提出工程设备的订货清单，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收到订货清单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设备订货清单办理订货，并应将订货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设备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全部责任。

(3)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应参加交货验收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1.6.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1) 承包人应在协议书签订后 21 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要的施工设备清单，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设备清单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 1) 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
- 2) 新购置主要设备订货协议的复印件；
- 3) 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 4) 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 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经试运行，确认其符合技术要求后方可使用。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必要的设备订货及租赁设备资料和有关图纸。

(4) 不论承包人采用何种方式取得的施工设备，都应对施工设备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负全部责任，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承包人应按进行更换。

(5) 施工设备的保险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单副本应提交监理人。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1.7.1 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根据本章第 1.8.2 条要求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1) 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2) 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土料和石料、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3) 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计划。

(4) 工程设备的订货、交货计划。

(5) 其它说明。

1.7.2 年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2 月，将下年度的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和要求包括：

(1) 按合同计划要求，列出计划完成的年工程数量及其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排。

(2) 列出该年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采购的计划。

(3) 提出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计划要求。

- (4) 提出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供工程设备预埋件的计划要求。
- (5) 列出该年施工的各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和验收计划,并说明工程试验和验收应完成的各项准备工作。

1.7.3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季、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其内容和要求包括:

- (1) 按合同进度计划,列出计划完成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排;
- (2) 列出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计划;
- (3) 提出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月进度报告

(1) 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 1) 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2) 月完成的工程面貌简图;
- 3) 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 4) 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 5) 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 6) 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 7) 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 8) 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
- 9)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纪录,以及处理结果;
- 10) 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1.7.4 进度会议

(1) 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视需要)、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的合同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支付结算等问题以及与其他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 承包人应在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进度报表的内容包括:

- 1) 上周(或上月)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程量统计;
- 2) 本周(或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 3) 下周(或下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 4) 工程质量情况;
- 5) 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1.7.5 进度计划的调整和修订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均应及时作出调整,并在月进度报告中提出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其说明。若进度计划的调整需要修改关键线路或改变关键工程的完工日期时,承包人应按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

1.8.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按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查职责。承包人应赋予质检人员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过程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和随机抽样检验的权力。当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质检人员应有责任及时纠正。

(2) 承包人应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写质量检查报表,承包人应定期向监理人提交质量自检报告。

1.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2) 监理人检验工程材料的性能指标和检查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数量,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和在现场钻取试件,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质量检查进行需补充的试验检验工作

(3)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设备质量需要检测设备性能,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予以提供测试设备,并协助监理人进行测试工作。

(4) 监理人为检查检验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材料质量证明书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质量自检报表等作为工程和工程设备验

收的依据。

1.8.3 发包人的完工预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和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合格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各方均应在检查验收单上签字后作为工程完工预验收资料。

(2) 承包人完成每项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完工预验收。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与完工验收要求整编好验收资料,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签字后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9 验收

1.9.1 专项验收

本项目组织档案等专项验收。

1.9.2 阶段验收

根据国家对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需要,本项目组织的阶段验收为水下阶段验收、工程涉及的全部阶段验收。

1.9.3 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1—201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 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SL176-2007 的规定。

(2) 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3) 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 1) 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 2) 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 3) 施工过程中,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 4) 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 5) 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 6) 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 7) 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检测成果
- 8) 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4) 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并已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

(5) 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发包人组织进行。

1.10 工程量计量

1.10.1 说明

(1) 本合同的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进行计量。

(2) 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各章的规定,承包人应自备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并保证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 凡超出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规定的计量范围以外的长度、面积或体积,均不予计量或计算。

(4) 实物工程量的计量,应由承包人采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量或计算,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工程量报表。

1.10.2 重量计量的计算

(1) 凡以重量计量的材料,应由承包人合格的称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称量器,在规定的地点进行称量。

(2) 钢材的计量应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净值计量,不计入钢筋损耗和架设定位的附加钢筋量;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筋和预应力钢丝的工程量,按锚固长度与工作长度之(施工图纸长度)和计算重量;钢板和型钢钢材按制成件的成型净尺寸和使用钢材规格的标准单位重量计算其工程量,不计其下料损耗量和施工安装等所需的附加钢材用量。施工附加量均不单独计量,而应包括在有关钢筋、钢材和预应力钢材等各自的单价中。

1.10.3 面积计量的计算

结构面积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结构物尺寸线或监理人指示在现场实际量测的结构物净尺寸线进行计算。

1.10.4 体积计量的计算

(1) 结构物体积计量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经监理人批准，大体积混凝土中所设面积小于 0.01m^2 的孔洞、排水管、倒角、预埋管和凹槽等工程量不予扣除，不扣除构件内钢筋所占体积，面积小于 0.01m^2 的倒角等零星砼工程量不予计量，按施工图纸和指示要求对临时孔洞进行回填的工程量不重复计量。

(2) 混凝土工程量的计量，应按监理人签认的已完工程的净尺寸计算；土方填筑工程量的计量，应按施工图纸所示各种填筑体的尺寸（该尺寸是沉降稳定后最终的外形尺寸和高程）和基础开挖清理完成前后的实测地形，计算各种填筑体的工程量。

1.10.5 长度计量的计算

所有以延米计量的结构物，除施工图纸另有规定，应按平行于结构物位置的纵向轴线或基础方向的长度计算。

1.11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1.11.1 除本技术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1.11.2 当本技术条款的内容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应以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或监理人指示为准。

1.11.3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

1.11.4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承包人或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

1.11.5 本合同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分别列在各章的技术条款内。

1.11.6 本合同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可能不是国家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承包人应力求采用与本标工作内容相关的国家新颁布的规程规范。承包人所有采购、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等施工与安装作业均采用作业发生时国家颁发的最新规程规范，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修订，应立即执行其最新版本。

1.12 工程保险

1.12.1 工程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工程险由承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凭保险公司保单按实支付。支付总价以《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总价进行控制，超出部分费用应被认为已包括在总的合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2.2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第三者人员人身伤亡的最低保险额为 10 万元/人.次，次数不限，凭保险公司保单按实支付。支付总价以《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总价进行控制，超出部分费用应被认为已包括在总的合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2.3 施工设备险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自愿投保，如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2.4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负责为在工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2.5 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21 号）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凭保险公司保单按实支付。支付总价以《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总价进行控制，超出部分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总的合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13.1 本合同工程进场费、退场费、场内及场外交通、临时房屋、土方开挖及回填等措施费，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总价进行支付。

1.13.2 总价支付应包括上述工程项目的施工、试验、工程运行和维护以及质量检查、验收等所需的人工、材料和使用设备等一切费用；

1.13.3 承包人应按临时工程条款的要求，结合标段工程的实际情况，将工程所需全部临时工程

设施，在辅助资料表的临时工程及设施费计算表中逐项计算，任何临时工程项目若在该表中未列全，其费用应被认为已包括在总的合价中。

1.13.4 除《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总价和单价项目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外，承包人按本章规定进行的各项工作，其所需费用均应分摊在各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疏浚工程

2.1 说明

2.1.1 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武进区滆湖湖区位置的疏浚清淤工程。其工作内容包括底泥的清淤开挖、输送、固结堆存、余水处理排放以及各项工作内容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等。

2.1.2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疏浚工程施工的工程规划、设备配置和维修、疏浚施工、排泥吹填、固结堆存以及质量检查和验收等的全部工作，并应负责提供为完成疏浚工作、排泥吹填以及固结堆存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设备和辅助设施。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施工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对疏浚开挖断面进行实地放样校测。

校测中发现与原图纸不符时，应会同监理人共同进行复测，经监理人认可的复测结果作为施工和计量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对施工放样成果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对疏浚区域内的水下障碍物进行探测，并以此作为制定清障方案的依据。

承包人疏浚设备的调遣应服从监理人的指示，注意各施工区块间的协调。

承包人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和对社会及第三方产生不利影响，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追究承包人的责任，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 主要提交文件

(1) 疏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14 天内提交一份详细的疏浚工程、排泥吹填及固结堆存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疏浚工程的施工布置；
- 2) 疏浚施工设备的选择；
- 3) 主要施工措施和方法；
- 4) 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措施计划

疏浚工程开工前 7 天，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监理人指示，提交一份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的施工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施工设备调遣计划；
- 2) 施工方法及程序；
- 3) 环境保护措施（含周围环保要求、环保措施、有害物质排放指标控制及处理等）；
- 4) 施工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 5) 施工进度计划。

(3) 疏浚放样资料

在疏浚工程开工前 7 天，承包人应将实地放样的疏浚断面资料报监理人复核，经批准后，方可开工。若承包人在疏浚工程开工前 7 天未能提供上述疏浚断面资料，则被视作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疏浚断面资料，并以此断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4) 现场生产试验计划和试验成果报告

真空预压固结工程开工前 28 天，承包人应提交一份包括本章第一章所列工作内容的现场生产性试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试验成果应报送监理人。

(5) 完工验收资料

疏浚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 1) 疏浚工程的竣工图；
- 2) 完工的测绘断面资料；
- 3) 疏浚施工记录；
- 4) 质量检查报告；
- 5) 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2.1.4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

- (1) 《土工试验规程》YS/T 5225;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
- (3) 《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DB32/T;
- (4) 《河湖生态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DB32/T 3258;
-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
- (6)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

2.2 疏浚工程施工措施和设备选择

2.2.1 疏浚工程施工条件的调查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批准的疏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疏浚工程区的施工条件进行详细调查,并将调查资料报送监理人,调查的内容包括:

- (1) 船舶组装、停靠、避风、度汛和维修等条件;
- (2) 航道、桥闸及其它建筑的标准,以及通航对疏浚施工的影响;
- (3) 调查施工作业区有无水下电力及通信线路和水底电缆管道、桥涵、闸坝、水下障碍物、水生植物、污染物、爆炸物等,查明这些设施的所属单位和具体位置和细节;
- (4) 陆上排泥场的设置条件,及其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 (5) 排泥场排水对附近水域或设施可能产生的冲淤及污染情况。

2.2.2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资料和工程设计资料以及承包人调查的施工条件,编制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进行疏浚工程区的场地布置,选定疏浚设备的容量、型号和数量以及辅助设备和设施。施工措施计划则应详细说明疏浚设备水上和陆上的调遣计划、调遣线路以及工程施工措施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2.3 挖泥船疏浚

2.3.1 疏浚设备

本工程所使用的疏浚设备必须满足环保疏浚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要求配置为保证工程进度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并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试运行。承包人应对其所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等负全部责任,当承包人所用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加设备。

2.3.2 施工测量与标志设立

(1) 开挖前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进行实地放样,放样测站点的高程精度,不得低于五等水准测量的精度要求。放样点的点位误差不应超过以下值:

- 1) 疏浚开挖边线:水下 $\pm 1.0\text{m}$,岸边 $\pm 0.5\text{m}$;
- 2) 挖槽中心线: $\pm 1.0\text{m}$ 。

(2) 开挖前应在设计开挖控制点设立清晰的标志,包括标杆、浮标或灯标等。平直疏槽段每隔50~100m 设一组横向标志,弯道处加密至50m。施工标志应符合下列各项规定:

各组标志应从不同形状的标牌相间设置,同组标志上应安装颜色相同的单面发光灯,相邻组标志的灯光,应以不同的颜色区别。

(3) 施工作业区内必须沿疏浚区域设立便于观测的水尺。水尺零点宜与疏浚区域设计底高程一致,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水尺间距:当水面比降小于1/10000时,每1km 设置一组;当水面比降大于1/10000时,每0.5km 设置一组;

2) 水尺应设置在便于观测、水流平稳、波浪影响最小和不易被船艇碰撞的地方;

3) 水尺应满足五等水准精度要求;

4) 若施工区远离水尺所在地,则应在水尺附近设置水位读数标志,定时悬挂水位信号,或采用其它通信方式通报水位。

2.3.3 排泥管架设

(1) 排泥管线应平坦顺直,避免死弯。

(2) 排泥管接头应紧固严密,整个管线和接头不得漏泥漏水。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3) 排泥管支架必须牢固,水陆排泥管连接应采用柔性接头。

(4) 排泥管的布置不得破坏既有公路、堤防等设施,必须穿越时,应报请监理人与有关管理部

门协调解决。

(5)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陆上交通。

(6) 承包人不得影响水上航道。

2.3.4 挖泥船施工

(1) 根据批准的施工措施计划所选定的环保清淤船型，挖泥船的开挖方向：当流速小于 0.5m/s 时，采用顺流开挖，当流速不小于 0.5m/s 时，采用逆流开挖。

(2) 挖泥船开挖应按 DB32/T-2017 相关规定执行。施工中应严格控制清淤开挖淤泥层厚度。开挖时应根据泥层厚度、挖槽宽度和机械能力，确定是否分层、分条开挖。分条开挖时，条与条之间应有重叠区，以免形成欠挖土埂。

(3) 由承包人选定的为进入施工区或任何其它目的而进行的其它开挖，应限定在监理人批准的范围内，其费用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疏浚工程量单价中。

(4) 凡因施工原因造成的现有建筑物损坏，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 当发现水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以浮标及灯标标明位置，以确保安全。承包人必须尽快清除水下障碍物，其施工方法须经监理人批准。

(6) 本工程区域有较高的环境保护要求，承包人应按环保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在合同协议书签署以后的 14 天内、疏浚工程实施之前，监理人将会同发包人、设计、环保监测部门、承包人以及当地政府和渔政部门，组成环境监测小组，在实施疏浚工程的范围内布设环境监测断面，对疏浚工程实施之前的水环境、生态环境进行监测，并以此环境监测结果制定控制标准来评判疏浚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生环境污染。如果疏浚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影响范围线以外区域的实测环境监测结果劣于疏浚控制标准，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和损失赔偿，有关损失赔偿标准协商解决；反之，承包人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7) 疏浚土必须排放到施工图纸所示的排泥场或监理人指定的地点。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回淤。在监理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前，疏浚开挖范围内的回淤一概由承包人以自己的费用负责清理。但承包人对已分期分段验收后的疏浚回淤不再承担责任。

(9) 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人提出改变图示的清淤施工区的范围、断面时，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2.4 吹填

2.4.1 吹填

在淤泥吹填施工时，要求采用分区、循环、平衡等吹填方法。首先吹填泥浆不宜流到的区域，从远离退水口位置向退水口方向吹填，并根据吹填土质、堆高情况，及时调整排泥管口方向和位置，勤接管，防止排泥管口局部大量堆高，影响排水及弃土平整度。吹填全过程应保持进退水平衡，随吹填随退水，通过控制退水口顶高程调节退水流量，严禁出现高水位危及围堰安全，排泥场吹填过程中控制水位逐步抬高。

2.4.2 材料要求

1) 土料：围堰土料采用场地内的粘性土填筑，填筑的土料严禁采用含植被等有机质的杂土，土料的干容重不小于 14.5KN/m³。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10⁻⁵cm/s。监理人认为不合格的土料，一律不得使用。必要时对含水量较高的填筑土料进行翻晒。

2) 土工材料：所用土工材料均要求采用按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应符合设计对其技术性能指标的要求。围堰土工膜采用（两布一膜），规格 SN2/PE-16-400-0.5，技术要求参照《土工合成材料非织造布复合土工膜》GB/T17642 执行。土工膜技术指标见表 4.2-1。土工布技术要求参照《土工合成材料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17638 标准执行。土工布及其他材料技术指标图纸。土工布在运输、贮存中不得沾污、雨淋、破损，不得长期曝晒和直立。保管在干燥处，周围不得有酸、碱等腐蚀性介质，注意防潮、防火。土工布在运输、贮存、施工过程中，不可有破损，如有破损施工时应在其上另覆一块布，并满足搭接长度要求。

2.4.3 真空施工技术要求

由于本工程湖底底泥细颗粒含量高，粘性大，渗透系数小，而本工程的工期十分紧迫。因此，需优化真空预压处理工艺，采取技术措施增大排水板土体间的压力差，有效排出孔隙水，缩短固结时间，提高整体固结效果。要求：

1) 固结后的淤泥承载力学特征值≥50kPa；

2) 含水率≤55%，十字板强度≥15kPa；

- 3) 抽真空气液分离罐体积 ≥ 2 立方米, 真空管网连接手形接头连接管每个圆台倒齿 2 个;
- 4) 正反向排水板采用热熔整体式防淤堵排水板, 滤膜热熔牢固, 渗透系 $\geq 1.0 \times 10^{-3}$, 复合体抗拉强度 $\geq 2.0 \text{ kN} / 10 \text{ cm}$;
- 5) 反向采用专用接头连接。

2.4.4 其他要求

- (1) 承包人应合理调度人力及施工机械设备, 使其工程进度大致平衡。
- (2) 排水板施工前承包方需按分区上报排水板编号图。
- (3) 围堰必须有足够的高度、强度, 保证整个施工期间不允许有任何的泄漏。
- (4) 真空泵必须为“一用一备”, 并确保在 1 小时内进行相互切换。
- (5) 承包方需考虑自备施工用应急电源, 并保证在得到甲方/监理同意后 3 小时内投入使用。
- (6) 施工过程中如需外排水, 需提前两天上报监理及甲方, 经监理、甲方同意后按指定的外部路径排水。
- (7) 承包人应注意安全施工, 对于违背安全操作规程者,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其停工, 其停工的一切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负。

2.5 排泥场施工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修复、维护排泥场内的围堰、隔埂、排水沟等。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要求对排泥程序进行合理安排。

2.5.1 围堰填筑要求

承包人应对围堰位置的地形和地质进行复测和复勘。承包人可根据其现场复测和复勘成果及其自身施工的需要, 完善围堰布置。承包人对围堰布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监理人批准。

2.5.2 围堰设计与施工

- (1) 围堰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报监理人批准。
-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围堰的施工, 围堰的施工技术要求应执行有关规范的规定。
- (3) 围堰施工的速度应满足安全度汛标准及挡水的施工断面要求, 并应保证围堰的施工断面在设计运行工况下处于稳定和安全状态。
- (4) 承包人应在围堰设计与施工中考虑遭遇大于设计标准洪水的应对措施, 且须经监理人批准。

2.5.3 围堰拆除

-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 以不妨碍永久或临时建筑物的安全运行为前提, 提交围堰拆除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
- (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 及时拆除围堰至设计要求或监理人认为合格为止。

2.5.4 排水沟要求

排水沟的尺寸应满足排水要求, 边坡应满足稳定要求。

2.5.5 安全围栏

排泥场四周设置安全围栏, 围栏高度不小于 1.6 米, 立柱间距不大于 3 米, 材料为喷塑钢丝网。

2.6 质量检查和验收

2.6.1 疏浚断面的测量检查

疏浚过程中,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施工图纸的要求, 在指定的测量断面, 会同监理人定期测量疏浚的开挖深度和范围, 检测结果达到以下标准, 并经监理人签认后, 方能进行支付。

质量控制标准:

采用清淤前后水下地形测量比对的方法, 水下地形测量采用高精度双频测深仪, 并配合泥浆密度仪使用, 界定水、泥的界面标准是泥浆密度 $\geq 1.10 \text{ g/cm}^3$ 。

- 1) 考虑到清淤表层污染底泥流动性较强, 易回淤的特点, 为保证污染治理及验收效果, 建议按 0~-5cm 进行控制, 不欠挖, 超挖部分不另行计量。

- 2) 挖泥船平均超宽控制值 3.0m。

- 3) 清淤区验收应在疏挖一个月后进行, 考虑到本工程清淤的表层污染底泥流动性较强, 易回淤, 为保证污染治理效果, 要求疏浚深度允许偏差按 0~-5cm 进行控制, 不允许欠挖。

2.6.2 疏浚工程的完工验收

(1) 验收测量可根据监理人要求, 在疏浚工程全部完工后一次进行, 或分期、分段验收。已经进行了分期分段验收的疏浚区, 在完工验收时, 应由承包人提交当时由监理人签认的验收资料, 经

监理人重新确认后, 进行正式验收。承包人不再为分期分段验收后的疏浚区回淤承担责任。

(2) 疏浚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对疏浚区进行全面的水深测量, 对超过欠挖极限的欠挖部位进行返工处理, 自检合格后, 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申请进行工程验收。经监理人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 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返工, 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疏浚工程全部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 并按本章第 1.1.3 款第 (4) 项的规定提交完工资料,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立即与承包人对尚未进行分期验收的疏浚区共同进行验收测量。承包人将不在此后的疏浚区回淤承担责任。

2.7 计量和支付

(1) 疏浚土方以立方米 (m^3) 为单位计量, 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每立方米的单价或总价支付。

(2) 疏浚土方工程量按疏浚开挖断面实测方量计量, 并按平均断面法计算。采用挖泥船产量计计量时, 产量计使用前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校正。输入的土壤饱和密度由土工试验确定, 试验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 当产量计所得方量与实测断面法计算的方量相差在 5% 以内时, 以产量计为准。

(3) 疏浚区允许超挖工程量应包含在挖泥单价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超过规定允许超挖值的疏浚工程量不得计入单价内, 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4) 疏浚工程的排泥和排泥管架设费用, 以及为泥浆输送接力所采用的设备、土建、安装工程量费用以及分期分段验收之前的回淤工程量的费用, 已包含在挖泥单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对疏浚区域内水下障碍物的探摸、清障费用按单价或总价予以支付。

(6) 真空预压淤泥固结处理费用以立方米 (m^3) 为单位计量, 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支付。

(7) 排泥场围堰、分隔围堰、余水池围堰的断面尺寸、高程不小于施工图所示的断面, 长度不小于施工图所示长度, 并满足真空预压处理工艺要求, 按单价或总价进行支付。

3 监测

3.1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 完成施工期内规定内容的生态清淤跟踪监测的全部工作。并应对其成果的真实性、正确性负全部责任。

3.2 疏浚施工参数监测工作内容

(1) 为实现生态清淤的清洁施工, 针对本次工程的环保清淤设备, 利用精确定位与测量技术跟踪监测其进泥口在疏浚施工时的平面误差及垂直误差范围, 分析确定其平均超挖及欠挖深度 (施工期每日记录);

(2) 跟踪监测疏浚对表层流泥 (湖泛形成的物质基础) 中细颗粒去除率; 跟踪监测底泥输送管出口处的浓度变化, 掌握其浓度变化规律 (施工期每周记录);

(3) 在不同边界条件下, 对退水口余水及渗流水水质、SS 含量、可容物含量、淤泥成分进行定期分析监测, 依据主要污染因子确定主要评价因子, 为后续余水的二次污染防治提供借鉴 (施工期每周记录);

(4) 承包人需对固结土的理化指标及重金属进行检测, 主要有 PH 值、总磷、总氮、氨氮、有机质及重金属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进行检测。总磷、总氮、有机质检测频率不少于每 5 万方 (原泥) 检测一次, 固结土重金属 (镉、汞、砷、铜、铅、铬、锌、镍) 不少于每 5 万方 (原泥) 检测一次, 固结土镉、锌及 PH 值检测频率不少于每 1 次/1 万方 (原泥), 含水率不少于每 5 万方 (原泥) 检测一次。

(5) 承包人需对余水进行检测, 余水总磷、总氮、COD、氨氮、SS 检测频率不少于 2 次/天, 余水重金属检测频率不少于 (镉、汞、砷、铜、铅、铬、锌) 1 次/2 周。

3.3 计量和支付

承包人对各项生态清淤施工跟踪监测所投入的人力、物资、仪器等资源已列入《工程量清单》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跟踪监测成果应分类整编, 装订成册, 经发包人组织专家鉴定、评审、验收合格后按项目进行单价或总价支付。成果归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固结土重金属、余水相关指标及重金属检测费用, 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措施费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余水处理

环保清淤船进行底泥疏挖施工时产生大量泥浆水, 大部分余水通过排泥场退水口排至余水沉淀池, 余水沉淀池内余水需达到排放标准后再排至附近河道, 真空预压固结后的余水也需达到排放标

准后再排至附近河道。余水排放前应采取有效措施，满足本合同相关章节描述的余水排放要求。余水处理系统仅在疏浚工程施工期内运行，因此余水处理工程为临时工程。

4.1 一般要求

4.1.1 余水处理一般要求

(1) 根据太湖底泥特性以及真空预压固结工艺，余水处理宜采用化学絮凝+微生物处理+曝气+水生植物净化的综合处理方式。在排泥场内设置余水沉淀池，在余水池内设置分隔围堰形成多级余水池，增加余水物理沉淀时间，余水经综合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再排放。

(2) 余水指标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执行，其中总磷的排放标准根据环保部门要求适当提高。即总氮 TN<10 (12) mg/L，总磷 TP<0.1mg/L，悬浮物 SS<30mg/L，化学需氧量 COD<40mg/L，氨氮 NH₃-N<3.0 (5.0) mg/L。括号中数据为冬季数据。

(3) 余水出水应属生物安全范围，不对受纳水体生态环境产生直接明显的危害，且不应含有当地水厂现有处理工艺无法除去的污染物质，从而导致饮用水水源污染。

(4) 投药系统可选择根据在线观测自动控制投加量或根据经验手动调节。

4.1.2 余水处理设备采购的一般要求

(1) 机械制造商

承包人应选择具有良好的资质信誉的机械承包商。

(2) 材质及使用寿命

用于制造和组装的材料必须按其韧性、强度、持久性及最新技术路线进行选择。所选材质应具有下列特性：1) 规定等级、种类的优质材料，不得使用废旧材料。2) 没有任何损坏和缺陷。3) 在使用范围内不应出现应力过载现象。4) 新、从未用过且质量佳。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应大于等于 2 年。

(3) 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一般为新置，部分设备可租用或沿用原有设备，承包人应保证各种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能正常衔接及运行，设备每个部件在间歇及连续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应力应是一样的。设备的每个部件都应根据标准尺寸和规格进行加工，以便方便地更换零配件。固定在同一位置的部件应是通用的。承包方可以根据自身具体情况选择对环保设备的控制方式，其中为便于管理和操作。

(4) 铭牌

各设备应配置铭牌，铭牌内容应压制或刻制在金属板上，并固定在显著位置。铭牌应包含：1) 制造商；2) 机型与型号；3) 设计能力、电压及其它相关信息。

(5) 辅助设备

有些设备应配备必要的辅助设备，即使未予说明，承包人也应提供。

(6) 设备相关资料

承包人应提供各种设备制造或组装说明书、文件、材料清单、结构图、外形图、备件清单，以及辅助件清单、操作维修手册等详细资料给发包人。

(7) 人员

承包人应指派设备制造厂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设备组装、安装和调试。

(8) 备用品件和工具

承包人应对可能损坏的和易磨损的部件提供备品件和维修工具。所有备用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和合理包装，以便在高温高湿情况下长期存放。

2 质量和验收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自制件应经过检验并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租用的设备应经过监理人同意方可使用。

(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零部件运抵工地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抽样检验，并将检验成果及产品质量证明书和使用说明书提交监理人。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药剂运抵工地后，由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检验项目包括外观质量、数量、品牌、型号、规格、性能、重量及尺寸等，检验后出具验收清单。絮凝剂需附带有生产厂家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单。

(3) 设备安装执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1)，各设备安装

合格需由监理人签字确认。承包人在完成全部设备安装、管道连接等，应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验收。

3 计量和支付

(1) 余水达标处理费用以立方米 (m³) 为单位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支付。

(2) 余水抽排量以立方米(m^3)为单位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按实计量支付,包含人工、材料、设备及用电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因余水抽排需增加的其他设施,均包含在余水抽排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淤泥捕获槽疏浚工程

5.1 说明

5.1.1 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淤泥捕获槽疏浚工程。

5.1.2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疏浚工程施工的工程规划、设备配置和维修、疏浚施工以及质量检查和验收等的全部工作,并应负责提供为完成疏浚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设备和辅助设施。

(2)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开挖断面进行实地踏勘校测。校测中发现与原施工图纸不符时,提出工程量澄清,招标人将修正工程量清单,该工程量经投标人确认后在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 承包人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和对社会及第三方产生不利影响,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追究承包人的责任,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经监理人审核同意并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水下方排放。

5.1.3 主要提交件

5.1.3.1 疏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提交一份详细的疏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包括:

- (1) 疏浚工程的施工布置;
- (2) 疏浚设备的选择;
- (3) 主要施工措施和方法;
- (4) 施工进度计划。

5.1.3.2 施工措施计划

疏浚工程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监理人指示,提交一份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的施工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施工开挖平面布置图;
- (2) 施工设备调遣计划;
- (3) 施工方法及程序;
- (4) 弃土区设计(截水沟);
- (5) 边坡保护措施;
- (6) 环境保护措施(含周围环保要求、环保措施、有害物质排放指标控制及处理等);
- (7) 施工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 (8) 施工进度计划。

5.1.3.3 疏浚放样资料

在疏浚工程开工前 28 天,承包人应将实地放样的疏浚断面资料包监理人复核,经批准后,方可开工。

5.1.3.4 完工验收资料

疏浚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 (1) 河道工程竣工图;
- (2) 完工的测绘断面资料;
- (3) 疏浚施工记录;
- (4) 质量检查报告;
- (5) 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5.1.4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

- (1)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634-2012);
- (4) 《疏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324-2006);

(5) 《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交通部 JTJ319-99)；

(6)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

5.2 疏浚工程施工措施和设备选择

5.2.1 疏浚工程施工条件的调查

考虑到河道水面较宽，给挖泥船水下施工作业创造了有利条件，因此，为确保河道两岸岸坡和房屋的稳定安全、不影响江阴城区交通与河道现有引排、两岸生产作业和群众生活用水及正常运输，本段河道施工推荐采用不断流挖泥船水下施工方案。详见图纸。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批准的疏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疏浚工程的施工条件进行详细调查，并将调查资料报送监理人，调查的内容包括：

- (1) 船舶组装、停靠、避风、度汛和维修等条件；
- (2) 航道、桥闸及其他建筑的标准，以及通航对疏浚施工的影响；
- (3) 调查施工作业区有无过江电力及通信线路和水底电缆管道、桥涵、闸坝、水下障碍物、水生植物、污染物、爆炸物等，查明这些设施的所属单位和具体位置和细节；
- (4) 弃土区的设置条件，及其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 (5) 弃土区排水通道排水对附近水域或设施可能产生的污染情况。

5.2.2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资料和工程设计资料以及承包人调查的施工条件，编制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进行疏浚工程区的场地布置，选定疏浚设备的容量、型号和数量以及辅助设备和设施。施工措施计划则应详细说明疏浚设备水上和陆上的调遣计划、调遣线路以及工程施工措施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5.3 挖泥船疏浚

5.3.1 清淤设备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要求配置为保证工程进度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所以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并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试运行。承包人应对其所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等负全部责任，当承包人所用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加设备。

5.3.2 施工质量与标志设立

5.3.2.1 开挖前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进行实地放样，放样测站点的高程精度，不得低于五等水准测量的精度要求。放样点的点位误差不应超过以下值：

- (1) 疏浚开挖边线：水下土 1.0m，岸边土 0.5m；
- (2) 挖槽中心线：±1.0m。

5.3.2.2 开挖前应在设计中心线、开口线、开挖起迄点、弯道顶点设立清晰的标志，包括标杆、浮标或灯标等。施工标志应符合以下规定：

在开阔水域施工时，各组标志应从不同形状的标排相间设置，同组标志上应按安装颜色相同的单面发光灯，相邻组标志的灯光，应以不同的颜色区别。

5.3.2.3 施工作业区内必须沿疏浚河段设立便于观测的水尺。水尺零点宜与挖槽设计底高程一致，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水尺应设置在便于观测、水流平稳、波浪影响最小和不易被船艇碰撞的地方；
- (2) 水尺应满足五等水准精度要求；
- (3) 若施工区远离水尺所在地，则应在水尺附近设置水位读数标志，定时悬挂水位信号或采用其它通信方式通报水位。

5.3.3 挖泥船施工

- (1) 根据批准的施工措施计划所选定抓斗挖泥船，抓斗挖泥船应采用顺流开挖方向。
- (2) 挖泥船开挖应按 SL17 的规定执行。开挖时应根据泥层厚度、挖槽宽度和机械能力，确定是否分层、分条开挖。分条开挖时，条与条之间应有重叠区，以免形成欠挖土埂。
- (3) 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人提出改变图示的开挖断面时，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39 条规定办理。
- (4) 由承包人选定的为进入施工区或任何其它目的而进行的其它开挖，应限定在监理人批准的范围内，其费用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疏浚工程量单价中。
- (5) 当发现水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以浮标及灯标表明位置，以确保安全。承包人必须尽快清除水下障碍物，其施工方法须监理人批准。
- (6) 有环境保护要求的疏浚工程，承包人应按环保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

(7) 疏浚土必须堆放到招标图纸或者监理人指定的弃土区。

(8) 为形成设计边坡，疏浚时一般采取下超上欠的阶梯开挖法，超、欠面积比应控制在 1~1.5 范围内。避免出现边坡超挖或欠挖现象。一旦出现，应按设计边坡进行修整，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对岸边附近房屋、堤防等建筑物时，不允许有超挖现象。对有护砌要求的岸坡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按设计边坡进行开挖。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回淤。在监理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前，开挖范围内的回淤一概由承包人负责清除。

5.4 弃土区

(1) 对于陆上弃土区，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以及维护弃土区截水沟等。弃土区布置其容积应与挖方量相适应。

(2) 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要求对弃土程序进行合理安排，尽量将污染严重的土堆弃在弃土区底层，污染较轻的土堆弃在上层，再在其上覆盖无污染的土。

(3) 承包人应弃土区周边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围网，防止有人员误闯弃土区，发生危险。

(4) 在地下水位高的地区设置弃土区，承包人必须确保周边农田不产生次生盐碱化，应沿弃土区周边，平行于弃土区外边线处挖截（渗）水沟，其断面尺寸应满足排水要求，边坡应满足稳定要求。

5.5 质量检查和验收

5.5.1 疏浚断面的测量检查

疏浚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施工图纸的要求，在指定的测量断面，会同监理人定期测量开挖深度和宽度，检测结果达到以下标准，并经监理人签认后，方能进行支付。

(1) 开挖断面的挖槽深度和宽度达到设计断面时，即为合格。

(2) 欠挖极限值小于设计水深的 5%，且不大于 30cm；横向浅埂长度小于挖槽设计底宽的 5%，且不大于 2m；纵向浅埂长度小于 2.5m，即为合格。

5.5.2 疏浚工程的完工验收

(1) 验收测量可在疏浚工程全部完工后一次进行。在完工验收时，应由承包人提交由监理人签认的验收资料进行正式验收。

(2) 疏浚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挖槽进行全面的水深测量，对超过欠挖极限的欠挖部分进行返工处理，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申请进行单项工程验收。经监理人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返工，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疏浚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按本章的规定提交完工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立即与承包人对尚未进行分期验收的河段共同进行验收测量，承包人将不在此后的回淤承担责任。

5.6 计量和支付

(1) 疏浚土方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进行单价支付。

(2) 疏浚超挖工程量应包含在挖泥单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疏浚工程的运输费用及弃土区周边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围网等费用，已包含在挖泥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 施工安全措施

6.1 一般规定

6.1.1 应用范围

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现场施工劳动保护、照明、场内交通、消防、施工作业保护、洪水和气象灾害保护、施工安全监测等。

6.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的约定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的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本章第 3.2 节规定的内容，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及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 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5) 承包人应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 建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 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 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6.1.3 主要提交件

(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__7__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法规, 以及本章第 6.2.1 条规定的内容和要求, 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在每季和每月的进度报告中, 按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工作内容, 详细说明本工程安全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 以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安全检查和事故处理记录。

6.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 (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2)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1.5 引用标准

- (1)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

6.2 施工安全措施

6.2.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 6.1.3 条的规定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其内容应包括施工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安全人员的配备, 以及防洪、防火、防毒、防噪声、防灰尘、救护、警报、治安管理等。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 还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

6.2.2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定期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 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等。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 加班时间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的规定。

(3)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 应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进入施工现场, 应按规定穿戴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严禁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酒后作业; 严禁在水上边缘等危险地带停留和休息; 挖掘机等施工作业时, 非作业人员严禁进入其工作范围内; 不应随意移动、拆除、损坏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设施和警戒标志等。施工场地附近如有深水, 施工人员需按规范作业, 防止落水危险, 保证施工安全。

6.2.3 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医务室, 负责施工人员的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工作。

(2) 施工人员进入生活区和作业面前, 应对环境进行卫生清理, 以及采取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措施, 并对饮用水进行消毒。

(3) 及时做好病源和疫情监测。一旦发现疫情, 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感染源和感染者。

(4) 职工食堂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5) 所有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一律不得从事易于使该病传播的工作。

6.2.4 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承包人油料的运输和管理应遵守 SL398 相关的规定。

6.2.5 照明安全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运输通道应布置照明设施，符合 SL398 的相关的规定。

6.2.6 接地及防雷装置

接地及防雷装置应符合 SL398 相关接地（接零）与防雷规定的要求。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防雷装置。

6.2.7 消防

（1）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按 SL398 的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

（3）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4）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以及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特别是用电安全。

6.2.8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1）承包人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地方主管水文、气象预报工作的部门获取工程所在区域短、中、长期水文、气象预报资料。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灾害预兆时，应立即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

（2）在汛前，承包人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并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

6.2.9 安全标志

（1）承包人应按 GB2894 的要求，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标志，其标志类型包括：

- 1) 禁止标志；
- 2) 警告标志；
- 3) 指令标志；
- 4) 提示标志。

（2）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施工区内的所有标志，并按监理人指示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6.2.10 水上施工现场特殊安全措施

承包人参与施工的各类大型船舶，都要悬挂“安全生产规定”的标志牌，以便随时提醒操作人员按章操作，切莫违章。

承包人应随时检查停泊于施工区域所有船舶的锚缆系统，防止走锚而引起恶性事故发生。

现场施工船舶在停止作业期间必须远离堤身位置，防止因风浪影响而造成船舶搁浅和造成堤身损坏。

承包人在施工船舶上设置瞭望哨及探照灯，有施工人员在建筑物上作业时，要有专人注视其行动，在夜间时要为其照明，防止有意外事故发生。

承包人施工船舶作业时，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当地海事部门规定的其他航行规则。严格执行水上交通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

承包人施工船舶除用高频电话在施工频道保持联系外，还必须保证一台 VHF 甚高频无线电话用于船舶避让的专用通讯设备，在规定的频道上 24 小时连续监听过往船舶动态。承包人施工船舶在航行或施工作业时，驾驶员要加强瞭望，谨慎操作，遇有来船时主动用高频电话、声号、灯号与对方取得联系，商妥避让方法，采取正确的避让措施，确保航行安全。

6.2.11 施工安全监测

排泥场吹泥及土方固结施工时，应对场地区四周的河堤等设施进行安全监测，确保河堤的安全稳定。

6.3 应急救援措施

6.3.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承包人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紧急调动应救人员，救援专职人员应定期组织演练。

（2）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按应急救援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及时将应急救援的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

6.3.2 伤亡事故处理

(1) 施工过程中, 若发生施工生产人员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时,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的约定, 及时进行处理, 并立即报告监理人。

(2) 发生重大伤亡或特大事故时, 承包人必须保护事故现场, 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当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并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事故。

(3) 事故处理结案后, 承包人应向公众张榜告示处理事故结果。

6.3.3 预防自然灾害措施

(1) 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 确保工程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立即按其安全职责分工, 组织人员、设备和物资, 尽快制止事故发展, 及时消除隐患, 划定警戒范围, 并在最短时间内组织好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 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承包人应保护好事故现场, 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 做好现场标志和书面记录, 绘制现场简图, 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或拍照, 待事故调查部门有明确指令后, 才能清除事故现场。

6.4 安全保护

6.4.1 承包人的安全保护责任

承包人的安全保护责任除按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承担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以外, 还应承担以下责任: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 建立专门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 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应佩证上岗。

(2)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履行其安全保护职责。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21 天内编制一份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人员的配备以及防火、防毒、防噪声、防洪、防潮、防溺水、救护、警报、治安、防疫管理等的安全措施。

(3)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应按本节相关规定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考试和考核, 合格者才准上岗。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 承包人应立即展开施救, 立即通报监理人、发包人, 并视事故类别报警、求救, 监理人应即对事故做跟踪、调查、取证。承包人在事故发生后 24h 内向监理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5) 承包人应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 建立专门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

6.4.2 照明安全

(1)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其照明度应不低于下表的规定。

表6.4.2-1 最低照明度的规定数值

序号	作业内容和地区	照明度 (LX)
1	一般施工区、开挖区、堆料场、运输装载平台	10
2	场内交通道路、临时生活区道路	10
3	加油站、现场保养场	50
4	室内、仓库	30
5	走廊、门厅、出口过道	30
6	一般施工辅助工厂	50
7	特殊的维修车间	75

(2) 在不适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

6.4.3 油料的存放和运输

承包人应将油料存放在按本章相关规定设置的特殊材料仓库内, 并应与施工现场和生活区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6.4.4 安全防护手册

承包人应编制适合本工程需要的安全防护手册, 其内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各种安全规程。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将手册的复制清样提交监理人。安全防护手册除发给承包人全体职工

外，还应发给发包人、监理人，安全防护手册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防护衣、安全帽、防护鞋袜及防护用品的使用；
- （2）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
- （3）汽车驾驶安全；
- （4）用电安全；
- （4）用电安全；
- （5）机修作业的安全；
- （6）意外事故和火灾的救护程序；
- （7）防洪、防潮、防台风和防气象灾害措施；
- （8）信号和告警知识；
- （9）其它有关规定。

6.5 计量和支付

（1）承包人按本章第2节、第3节要求进行的、非直接属于具体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的各项安全保护措施所需的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专项列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实施情况后，由发包人按项审批支付。

（2）直接属于具体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总价支付。

7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7.1 一般规定

7.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工程施工期的生产、生活区及排泥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工作，其主要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施工、生活污水和废水处理、大气环境与声环境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理、水土保持等。

7.1.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照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

（2）对本合同划定的施工场地界线附近的树木和植被必须尽力加以保护。承包人不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及场地以外的土地和河川。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责任。

7.1.3 主要提交件

（1）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在提交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提交本合同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承包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区扬尘、燃油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 4）施工区噪声控制措施；
- 5）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6）施工区卫生管理和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 7）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8）本工程临时堆场的挡护工程和坡面保护工程；
- 9）施工辅助生产区、工程施工区、施工生活营地等所有场地周边的截、排水措施等；
- 10）施工区边坡工程的水土保护措施；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将废水处理系统的设计与施工计划以及维护系统的运行措施等生产废水处理的专项报告提交监理人批准。

（3）验收报告和资料：

- 1）环境保护措施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 2）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 3）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7.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 (1)《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1.5 引用标准

-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
- (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DB34/T 3455)；
- (8)《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
- (9)《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

7.2 施工环境保护

7.2.1 生活供水及生活污水处理

- (1)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承包人应根据环保设计文件要求制定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
-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其处理效果进行检查和监测，检查和监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4)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应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中一级保护区内标准，符合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规划规定的排放要求，不得将未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排入河流水体中，对环境造成污染。

7.2.2 生产废水处理

- (1)承包人应根据环保设计文件要求制定生产废水处理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
-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及其处理效果进行检查和监测，检查和监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3)施工废水通过处理达标后尽量进行回用，用于道路冲洗、场区洒水抑尘、出入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等，回用后剩余污水排放应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中一级保护区内标准。
- (4)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
- (5)机修及汽修系统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应建立专用的废水收集管道，对含油较高的机修废水应选用成套油水分离设备进行油水分离，不得任意设置未经处理的废水排污口。隔油油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就地燃烧。
- (6)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建立施工操作规范并严格执行，尽量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

7.2.3 施工区扬尘、燃油废气污染控制

- (1)承包人应根据环保设计文件要求、施工设备类型和施工方法制定除尘实施细则，提交监理人批准。
-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除尘实施细则，随时进行除尘措施及其效果的检查和检测。检查和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施工场界附近空气中粉尘浓度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二级标准。
- (4)承包人制定的除尘措施，应做到：

1) 在施工工区周围设立简易隔离围屏, 将施工工区与外环境隔离, 减少施工废气对外环境的不良影响, 围屏高度一般为 2.5~3m。

2)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 建筑材料的堆场(砂石等)应定点定位, 并采取适当的防尘措施; 开挖土方集中堆放, 缩小粉尘影响范围, 及时回填或清运, 减少粉尘影响时间; 土方堆放时间超过 48 小时或作回填土使用的,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 对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3)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 每个施工段安排 1 名员工对施工场地和运输车辆行驶路面进行洒水和清扫;

4) 在施工工地内, 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运输车辆卸完货后清洗车厢, 工作车辆及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区时冲洗轮胎, 检查装车质量;

5) 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修和保养,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

6) 粉尘、扬尘、燃油产生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有害, 对受影响的施工人员做好劳动保护, 如佩戴防尘口罩、面罩;

7)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 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减少施工期的空气污染。

7.2.4 施工区噪声污染控制

(1)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工区降噪措施, 对施工场地进行降噪措施及其效果的检查和监测, 检查和监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2) 施工区噪声声级的限值应执行相关标准规定。

(3) 承包人制定的除尘措施, 应做到:

1)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 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2) 对高噪声、相对固定的混凝土搅拌站周围和施工场界设置隔声墙, 空压机、通风机设置隔声机房。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若工程急需在夜间施工应向当地相关部门申报, 获批准后方在指定日期进行, 并将施工期限进行公告。

4) 合理安排施工车辆线路和时间, 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 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

5) 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 选用符合《机动车辆允许噪声》(GB1495) 标准的施工车辆, 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 从根本上降低声强。

6) 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和车辆, 加强文明施工, 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它噪声。

7.2.5 固体废弃物处理

(1) 承包人应负责对其施工场地以及生活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 并应设置必要的生活卫生设施, 及时清扫生活垃圾, 统一运至指定地点, 并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予以清运, 不得随意丢弃。

(2) 建筑垃圾必须集中放置于环卫部门认可的堆放点, 并定期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去向, 运输过程需设置防止散落的措施。建筑垃圾垃圾中的金属类废品, 应由承包人负责回收利用。

(3) 承包人应按指定的渣场弃渣, 弃渣场应采取碾压、挡护或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

(4) 对施工中难以避免滑入河道的渣土、因施工造成的场地塌滑与泥沙漫流等问题, 应根据监理人指示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要求, 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处理。

(5) 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 选用符合《机动车辆允许噪声》(GB1495) 标准的施工车辆, 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 从根本上降低声强。

6) 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和车辆, 加强文明施工, 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它噪声。

7) 提倡文明施工, 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 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 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 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 最低限度减少噪声扰民。

7.2.6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应遵守SL398相关规定。

7.2.7 工区卫生管理和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1) 在施工人员进入工区前由医疗机构对施工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对患病的施工人员进行治疗, 治愈后方可进入工区。

(2) 保证工区饮用水卫生清洁, 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 加强饮食卫生管理, 避免不洁食物, 以

免造成肝炎、痢疾等疾病的爆发流行。

(3) 为保障施工人员的健康,加强工区的卫生防疫宣传教育,普及卫生常识,做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订工区卫生管理制度,加强对工区的卫生状况检查。

(4) 加强工区垃圾及其它污物的管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运出。

(5) 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血吸虫病检查并进行健康教育,及早发现和控制传染源。

(6) 一旦发生血吸虫病疫情,要按照我国血吸虫病重大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及时处理,防止疫情的蔓延与扩散。

7.3 生态环境保护

(1) 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野生动物,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对保护级动植物的特征进行宣讲,张贴挂图,使施工人员具备基本的识别保护级动物的能力,一旦发现蛙类及刺猬等保护级动物,应采取捕捉放生至工程影响区域以外,或联系主管部门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采取异地放生等保护措施。

(2) 尽量保护原有水生植物的种类多样性,尽量避免和减少对原来植物的破坏,在施工规划及过程中,如发现有名树古木应进行标志,并进行挖掘一假植,待工程结束后进行原地或异地移植。

(3) 合理施工布局,规范施工活动,防止人为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

7.4 水土保持

7.4.1 执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负责实施本合同责任范围内(包括施工区、生活区、施工道路等)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在工程结束后,按合同要求进行场地清理和整治。

7.4.2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1) 承包人应做好排泥场场内水土流失的防治工程措施;工程场地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防止降雨径流对工程场地的冲刷。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做好临时堆场挡护等工程措施和植物种植保护措施,并负责临时堆场施工期的维护管理工作。

(3) 承包人应保护施工场地周边的林草和水土保持设施,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7.4.4 完善施工场地排水系统

承包人应按水土保持措施规划的要求,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和渣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和渣场的冲刷。

7.5 环境清理

7.5.1 环境清理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在工程基本完工后,制定一份环境清理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应包括:

(1) 环境清理范围(包括本合同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以外遭受施工损坏的地区);

(2) 环境保护辅助工程设施;

(3) 植被种植措施。

7.5.2 环境清理

完工后,承包人应按计划将设备撤离现场,工地范围内废弃的材料、设备及其它生产垃圾应按环境规划要求和(或)监理人指示的方式处理。

7.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的验收

7.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临时设施的检查和验收

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临时设施投入使用前,应由监理人会同环保、水保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临时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承包人应为上述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1) 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措施计划;

(2) 各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临时设施布置图;

(3) 施工质量检查记录;

(4) 生活和生产供水水质、污水和废水处理水质,以及粉尘和噪声控制效果等的检测和实测资料。

7.6.2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本章第2~5节所涉及的本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均应由监理人会同环境保护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按国家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法规和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

7.7 计量和支付

(1) 施工临时设施的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应分别包含在与本技术条款“施工临时设施”各自相关的施工临时设施项目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施工期水质监测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场地和生活区的其它建筑垃圾、零星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理费用,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声环境保护措施费用、人群健康保护措施费用和施工期环境及卫生防疫监测等工作所需的费用,扬尘管控措施费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列入《工程量清单》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项目,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总价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项目的工程按总价支付,应包括承包

人完成相应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施工期监测等工作所需费用。

(4)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专项列报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措施费用”，应按计划实施并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后，由发包人按总价支付。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七、其他资料

注：交易平台软件开发以上述为依据制定最终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完工期限，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或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分包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汇总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可参见“评标细则”赋分要求编写）。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备注

说明：上述附表一—附表七只允许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相关章节中体现。

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养老保险	专业

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近 3 年指 年至 年)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流动资金为 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 _____,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2）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述、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 项 目 任 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页码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或从事的工作					

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八)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认证体系证书			
5	信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8	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			
9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10	联合体协议			
11	财务状况			
12	类似工程业绩			
13	诉讼及仲裁情况			
14	项目负责人			
15	技术负责人			
1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7	质量管理人员			
18	财务负责人			
19				
20	...			

（一）有关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

致： 招标人

我方将对（合同编号：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中标合同时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二）无行贿犯罪承诺

致： 招标人

我方将对（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未因行贿犯罪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可取消我方可能的中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无在建承诺

致： 招标人

我方将对（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特此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可取消我方可能的中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按招标文件约定在岗履职。

2、我方不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 5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3、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4、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5、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2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6、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8、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承诺

致：招标人

承诺正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资料